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圖書資訊館借書證申請表 暨負責歸還承諾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職員工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Email	
任職系所 / 單位		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(校內分機)		(宅)		(行動電話)	
通訊地址：					
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關係	※眷屬借書證號
眷屬 e-mail					
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關係	※眷屬借書證號
眷屬 e-mail					
<p>【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】辦證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父母、子女（十二歲以上）與配偶始得辦理「眷屬借書證」。</p> <p>二、教職員工於本館自動化系統中無帳號者，須由本人親自到館填寫帳號申請表申請自動化系統帳號後，再申請辦理「眷屬借書證」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請出示教職員工識別證，繳驗眷屬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眷屬身份證）及眷屬一寸相片一張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。</p> <p>四、<u>使用規定</u>：可借十冊，借期二十一天，續借以3次為限，逾期金每日每書新台幣5元。</p> <p>五、<u>受理時間</u>：週一至週五 8:10-17:00 至二樓流通櫃檯辦理。</p> <p>六、已辦理眷屬閱覽證者，需先繳回，始得辦理眷屬借書證。</p> <p>七、教職員工本人離職或退休時，本人及眷屬所借圖書需一併還清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</p> <p>八、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轉借或交換，違反規定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。</p> <p>九、借書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掛失，掛失前若涉本館財物損失，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未規定者依圖資館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眷屬向 貴館借閱書籍，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由本人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職員工（簽章）：</p>					
※臨櫃查驗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驗教職員工識別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驗戶口名簿／戶籍謄本／眷屬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相片一張(掃描後歸還)或電子檔				
※收件日期					※收件人簽章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書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建檔 製證與建檔者簽章_____ 檢核館員簽章_____					
領證日期					領證人簽章

加※記號項目由館方填寫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及地址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5年內、電子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（請親簽）